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办〔2019〕66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及相关事项清单、审核标准、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局机关相关处室及直属各单位拟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由承办人以外的执法人员或科室（以下简称“法制审核人”）当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其中特别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还应将拟作出的决定报送综合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

- (一)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 (二) 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10 人以上，且所涉事项疑难、复杂的；
- (三) 需要提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责令停业、关闭、停产整治、停产整顿等决定的；
- (四) 责令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停止生产的；
- (五) 实施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等涉及公共设施、生产经营业务为基本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项目以及影响生产安全

的；

- (六) 实施行政代履行的；
- (七) 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其中行政处罚金额超 30 万元及其他需提交党组会讨论决定的行政执法决定，属于特别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法制审核限于承办人或承办机构提供的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材料，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 (一) 是否属于本局职责；
-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四)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 (五)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六) 初步处理意见是否明显不当，应当运用裁量基准的是否运用并妥当；
- (七) 相关文书是否齐备；
- (八) 是否超过法定时效；
- (九)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十) 其他事项。

具体审核内容需要根据不同类型的行政执法决定、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不同阶段等实际情形，根据本规定所附的审核标准开展审核。

第五条 承办人或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

法性负责。法制审核人或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法制审核不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真伪、全面，行政许可决定适用的政策、标准、规范等实体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二）行政执法的事实、取得的证据材料真伪等；

（三）其他在法制审核环节难以发现真伪、缺漏的事实和材料。

第六条 需要法制审核的，承办人应当按序编排材料；特别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需送综合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的，承办机构除报送材料外，同时还需提供以下说明：

（一）对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简要事实及证据目录；

（二）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条款；

（三）认为在合法性上存在的问题；

（四）认为在合理性上存在明显不当的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特别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一）承办机构填写《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特别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附第六条所列相关材料；

（二）综合法规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是否合法或是否明显不当的意见，以及其他需要修改的建议；

（三）承办机构认为法制审核意见、建议合法、合理的，

修改完善相关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若对法制审核意见、建议不认同的，由承办机构与综合法规处磋商；磋商无果的，按照第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对承办机构与综合法规处磋商无果的、难以把握是否合法或明显不当的，综合法规处可以建议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或第三方会商审查。

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会商审查的，由综合法规处牵头办理，承办机构及相关处室参加；请专家或第三方会商审查的，由承办机构牵头办理，综合法规处及相关处室参与。

第九条 对环境违法类案件，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审议。

第十条 法制审核仅限于书面审查，不包括赴现场调查核实、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协调、主持或参加行政许可听证会、向相关部门请示汇报沟通等工作。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及书面审核意见建议等，应当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回避制度，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对相关内容予以保密。

承办机构及相关人员、综合法规处及相关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综合法规处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清单

一、 行政许可类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2、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含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核准）
-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
-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含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 5、 排污许可（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
- 6、 辐射安全许可
- 7、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
-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9、 入河排污口设置
- 10、 拆船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许可

二、 行政处罚类[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公民人民币或等值物品价值 5000 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人民币或等值物品价值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和没收等情形的]

- 1、 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环保部门的处罚

- 2、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处罚
- 3、重点排污单位或者省环保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信息的处罚
- 4、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处罚
- 5、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处罚
- 6、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7、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8、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 9、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处罚
- 10、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 11、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12、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处罚
- 13、环评单位弄虚作假的处罚
- 14、建设单位未公开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 15、建设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及审批

决定中环保对策措施的处罚

- 16、编制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未开展环评后评价的处罚
- 17、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连续处罚
- 18、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19、未依法提交环评文件或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20、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21、拒绝水污染防治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22、未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联网、保证正常运行、对相关污染物排污口和周边环境监测或公开信息的处罚
- 23、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未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要求工业废水的处罚
- 2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25、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26、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 27、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处罚
- 28、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处罚
- 29、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30、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3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污染物的处罚

32、变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等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扩建严重污染水体项目，或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码头的处罚

33、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处罚

34、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35、无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36、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37、未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38、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39、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处罚

40、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备案、未保存有关原始资料；未按时申报或谎报、瞒报数据资料；未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41、拒绝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

42、排气污染检测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的处罚

43、环境噪声治污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要求擅自投产或使用的处罚

44、未经批准拆除或闲置环境噪声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的处罚

45、噪声污染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的处罚

46、拒绝环境噪声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7、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48、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49、违反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50、固废治污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产或使用的处罚

51、拒绝固废污染检查、拒不改正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2、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53、矿业固废贮存设施停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54、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处罚

55、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

56、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57、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58、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未培训人员；未登记或保存登记资料；对运送车辆未消毒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未定期检测评价处置设施或未将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59、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保卫生要求，未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未使用专用车辆运送；未安装在线监控或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状态的处罚

60、运送中丢弃，在非贮存点倾倒、堆放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处置不符合标准，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61、未达标污水、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62、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63、阻碍执行职务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64、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65、无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动的处罚

66、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法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67、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法运输仍予以运输，或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68、未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69、未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换证的处罚

70、终止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妥善处置危废或未在经营设施废弃、改作他用前未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71、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2、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按规定报告记载保存移交的处罚

73、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处罚

74、未取得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75、未建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报有关情况或报送不实，或未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76、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77、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78、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而未进行的处罚

79、未建治污设施或自建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产、使用，或治污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80、排放不符合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81、外运中丢弃，在非贮存点倾倒、堆放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8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83、不配合执法，无证或不按规定生产或进口、加工使用无证新化学物质；未按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新化学物质转给无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

84、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资料、将新化学物质他用或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85、不按照资格证书处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86、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场所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87、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委托给无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的处罚

88、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89、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 90、违反尾矿污染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91、违反危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的处罚
- 92、买卖或转让进口固废；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未经批准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或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不具备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93、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布料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94、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 95、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处罚
- 96、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等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97、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处罚
- 98、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处罚
- 99、未经处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罚
- 100、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处罚
- 101、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102、未编制环评文件，或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造、

运行、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103、未建造放射性防治防护设施，或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产或使用的处罚

104、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105、没有或不按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伴生放射性矿尾矿；排放禁排放放射性废物；不按规定排放，利用禁排方式排放；不按规定处理或贮存放射性废液；提供或委托无证单位贮存处置的处罚

106、不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建立健全安保制度和事故应急计划或应急措施，未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或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107、不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108、无证或未按证生产、销售、使用，改变种类或范围以及新改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场所，未重新申领许可证，未办理延续手续，未经批准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109、未依法办理辐射方面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10、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后未办理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处罚

111、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112、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文的处罚

113、转入、转出未备案，转移外省使用未备案，将废旧放射源交回或送交贮存未备案的处罚

114、在室外、野外使用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和设置明显标志；未经批准在野外示踪试验的处罚

115、未建立台账，未按规则对放射源编码；未将台账和编码清单备案；出厂或销售未列入台账和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116、未处理废旧放射源，未按规定使用放射源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放射性污染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117、未按规定对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118、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119、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120、核设施营运、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等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擅自处置的处罚

121、拒绝、阻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22、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123、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124、托运人、承运人未按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125、拒绝、阻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26、未告知用户设备含有放射源；未将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127、未按规定监测场所、报送年度评估报告、对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结果异常未调查报告的处罚

128、无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未经批准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129、未报告放射源移动作业信息；未按规定配备检测设备、记录检测结果、报告异常情况的处罚

130、不正常使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131、在电磁辐射超过限值区域，运行使用单位未依法采取措施的处罚

132、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33、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投产或使用，或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34、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设施的

处罚

- 135、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136、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137、对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行产生的污泥未处理的处罚
- 138、拒绝大气污染防治检查或检查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139、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140、变动监测设施设备，未监测废气并保存原始记录，未安装、使用监测设备或联网并正常运行，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的处罚
- 141、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142、在禁燃区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未停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新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未拆除不达标排放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143、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144、违反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 145、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 146、以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方式通过排放检验或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 147、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 148、违反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 149、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150、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 151、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建筑施工或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防尘措施的按日处罚
- 152、擅自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 153、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 154、采用国家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罚
- 155、阻碍或不配合执法的处罚
- 156、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157、未执行经营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监测或未报告进口固废经营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 158、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 159、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 160、未公布能源消耗或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161、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审核中弄虚作假，或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162、环评机构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63、违法使用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164、超证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165、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类

- 1、查封、扣押
- 2、强制拆除排污口或暗管
- 3、代治理（代处置）
- 4、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措施

5、作出停止或者限制供水、供电的决定

6、作出停止或者限制供水、供电、供气的决定

四、其他类

- 1、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2、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 3、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5、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附件 2

衢州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

一、行政许可类

审核内容	具体标准
主体	1.实施行政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行政许可权，并在法定职权内实施。 2.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被委托机关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转委托。 3.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
项目	行政许可项目应当具有法律依据，并使用规范名称。
条件	1.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严格执行法定条件，不得增设或者减少条件。 2.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许可。
适用法律	1.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正确适用法律依据。 2.对法律依据名称、条款的援引应当准确、具体、规范。
	1.申请。 （1）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书。 （2）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有委托书和双方的身份证明。 （3）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应当出具收件凭证。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经办人员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受理。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加盖本行政许可机关专用印章、注明日期并依法送达。 3.审查。 （1）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进行审查。

	<p>(2)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制作核查笔录。</p> <p>(3) 经审查后依法应报上级行政许可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上报。</p> <p>(4) 委托检测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并附具检验结果报告。</p> <p>(5) 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制作告知书或者告知记录；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其意见并记录在案。</p> <p>(6)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进行公告，并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笔录。</p> <p>(7) 行政许可的内部审批应当按照相关权限进行，并附有内部审批文书和审批意见。</p>
实施程序	<p>4. 决定。</p> <p>(1)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途径及期限。</p> <p>(2) 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由本行政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并将证件内容摘要或者备份存卷。</p> <p>5. 送达。</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6. 特别程序。</p> <p>(1) 依法应当经特别程序（听证、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按特别程序进行。</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之外，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执法文书应当清楚、规范，符合国家部委和省规定的基本要求。2. 执法决定需要内部审批的，应当有内部审批文书。3. 当事人提交的复印件等证据材料，应当由当事人说明情况、签字或者盖
文书制作	<p>章确认，并注明提交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注明证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并由执法人员签字确认。5. 对外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行政执法机关的全称、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并标明准确的日期。6. 需要向当事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有相应的送达凭证。7. 文书内容更改处应当有当事人签字（捺指印）确认（检查笔录、听证笔录等），或者加盖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章（其他文书）。

二、行政处罚类

审核内容	具体标准
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施行政处罚的单位应当具有行政处罚权，并在法定职权或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2.委托执法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被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条件，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并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转委托。3.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
事实与证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应当清楚、准确，证据应当确凿、充分。2.对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发生时间和地点，以及违法行为的内容、性质、情节（包括免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等各种情节）、危害后果等应当具体查明，并有相应的证据证实。3.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量、金额应当认定准确。4.证据应当合法、真实，与所要证明的事实具有关联性；证据之间应当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
适用法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正确适用法律依据。2.对法律依据名称、条款的援引应当准确、具体、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立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到投诉举报或者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立案。(2) 立案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2.调查取证。

**实施
程序**

- (1)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在执法文书上记载和确认。
- (2)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3) 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并按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需要解除的，应当及时依法解除。
- 3. 审查、决定。
 - (1)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 (2)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笔录。
 - (4)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充分听取，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并说明是否采纳的理由，形成书面记录。
- 4. 送达、执行。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法定送达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 (2) 罚款实行罚缴分离，由当事人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执法人员应在法定期限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 (3) 收取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时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罚没票据。
 - (4) 对涉案财物的处置应当有相应的处置凭证。
 - (5)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6)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5. 其他。
 - (1) 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

	<p>改正；对改正情况应当进行复查和记载。</p> <p>(2)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及时办理移送手续。</p>
文书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文书应当清楚、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部委和省规定的基本要求。 2. 执法决定需要内部审批的，应当有内部审批文书。 3. 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等证据材料，应当由当事人说明情况、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注明提交日期。 4.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注明证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并由执法人员签字确认。 5. 对外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行政执法机关的全称、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并标明准确的日期。 6. 需要向当事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并有相应的送达凭证。 7. 文书内容更改处应当有当事人签字（捺指印）确认（检查笔录、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等），或者加盖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章（其他文书）。 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应当有说理性内容，对违法事实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违法行为的定性和处罚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意见等）是否采纳的理由、相关裁量的依据和理由等进行阐述。使用国家部委统一的办案系统，其对执法文书的制作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三、行政强制类

审核内容		具体标准
主体		1.实施行政强制的单位应当具有行政强制权，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 2.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 3.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行政强制措施	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定的条件和种类。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与正在调查的违法事实有关联性，且有必要采取暂时性限制或者控制措施。 3.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或者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的场所、财物等不得作为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
	行政强制执行	1.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事项应当是法律规定的事项。 2.行政强制执行需有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为依据。 3.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事实有相应的证据证实。 4.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不得是案外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5.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适用法律		1.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正确适用法律依据。 2.对法律依据名称、条款的援引应当准确、具体、规范。
		1.审查批准。 (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根据情形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或者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作出书面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2.通知到场。 (1)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当事人到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现场。 (2)当事人不到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的，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 3.现场实施。 (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确认的，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p>(2)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执法证件。</p> <p>(3) 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入现场笔录。</p> <p>(4) 需要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应当依法制作并送达当事人。</p> <p>4. 延长期限。</p> <p>(1)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批准延长的期限应当符合法定要求。</p> <p>(3)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5. 处理与解除。</p> <p>(1)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2) 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在解除强制措施后，应当立即依法退还。将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p> <p>6. 特别程序。</p> <p>(1) 涉案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技术鉴定的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p> <p>(2)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将已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涉案物品一并移送司法机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实施程序	<p>1.依法需要强制执行的，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催告书，告知履行期限、方式和陈述、申辩权利等。</p> <p>2.对违法的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公告限期自行拆除。</p> <p>3.经催告或者公告，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者代履行决定书。</p> <p>4.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催告当事人履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依法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依法可以代履行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6.委托第三人代履行的，应当与第三人签订委托书。第三人应当与案件无利害关系。</p> <p>7.实施代履行时，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并制作执行笔录，详细记录代履行实施情况，并由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字确认。</p> <p>8.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的，应当制作执行协议书，协议内容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9.依法拍卖财物的，应当向拍卖机构出具书面委托书。</p> <p>10.除紧急情况外，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p> <p>11.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需要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恢复执行，并书面通知当事人。</p>

文书制作	<p>1. 执法文书应当清楚、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或者国家部委和省规定的基本要求。</p> <p>2. 执法决定需要内部审批的，应当有内部审批文书。</p> <p>3. 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等证据材料，应当由当事人说明情况、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注明提交日期。</p> <p>4.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注明证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并由执法人员签字确认。</p> <p>5. 对外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行政执法机关的全称、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公章并标明准确的日期。</p> <p>6. 需要向当事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并有相应的送达凭证。</p> <p>7. 文书内容更改处应当有当事人签字（捺指印）确认（检查笔录、听证笔录等），或者加盖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章（其他文书）。</p>
------	---

四、其他类

（一）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参照行政处罚类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主要审核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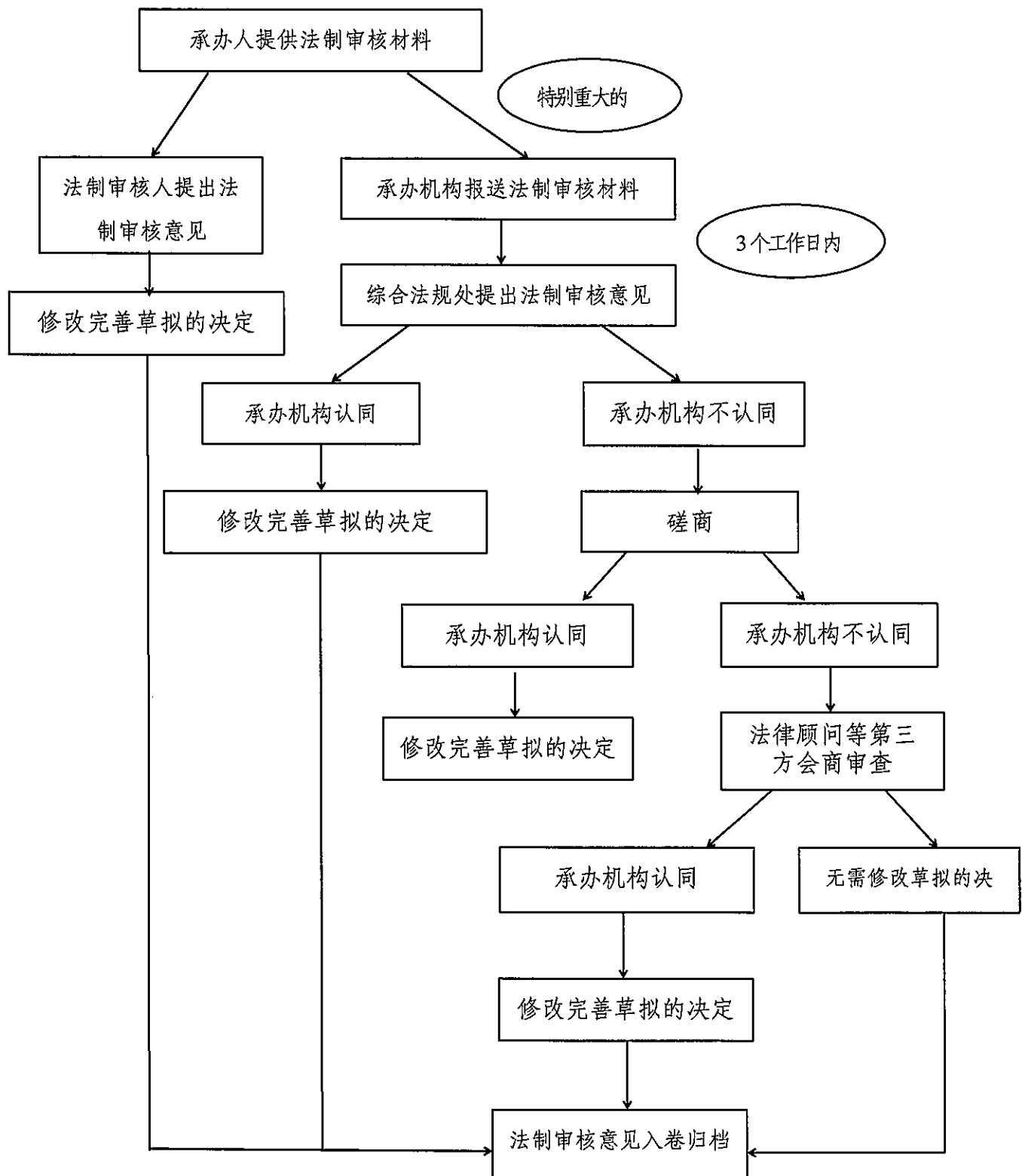
- 1、是否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请求调解的申请；
- 2、是否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3、被申请人是否有排污行为；
- 4、是否有污染损害事实；
- 5、当事人双方是否均表示接受对损害赔偿调解；
- 6、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赔偿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事项；
- 7、有无形成调解书；
- 8、调解书签收或送达情况；
- 9、调解情况有无书面记录；
- 10、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三）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主要审核主体是否正确、有无法律依据、采取的措施有
无明显不当等情形。

（四）其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
参照行政处罚类进行合法性审核。

附件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 4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年 月 日

拟作出 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 名称	
拟作出 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 的简要 事实	
法制 审核 意见 建议	
备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特别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年 月 日

拟作出 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名称	
拟作出 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的简要事实	
相关证据目录	
所涉法律法规 规章政策相关 条款	
认为在合法性上 存在的问题	
认为在合理性上 存在明显不当的 问题	
法制审核意见 建议	
备 注	

